

检测报告召回声明

经检查发现，我公司 2022 年 10 月份出具给苏州市麦拉多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2023 年 11 月出具给吴江市生辉转移印花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的“附表 1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”备注内容表述不准确，为保证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“客观、公正、有效”，经与苏州市麦拉多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吴江市生辉转移印花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后，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召回并作废处理，该报告即日起已不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召回并作废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：

1、委托单位：苏州市麦拉多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QSWT2210103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6 日

2、委托单位：吴江市生辉转移印花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：QSWT2311044

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

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7 天。

特此声明！

青山绿水（苏州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